

#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 第 4 号

《揭阳市行政首长问责办法》已经 2009 年 3 月 19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 1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陈奕威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 揭阳市行政首长问责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我市行政首长的监督，促使其恪尽职守、依法行政，确保政令畅通，提高行政效能，建设勤政、廉洁、务实、高效的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和《广东省各级政府部门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首长问责，是指市人民政府对所属各部门及下级政府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或者行政首长在公众场合言行不适当造成重大失误或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首长责任的行为。

前款所称的各部门包括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和受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下级政府包括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行政首长包括市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及下级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含主持工作的副职）。

已调离岗位的行政首长在任职期间存在问责情形的，应予以问责。

**第三条** 行政首长问责实行权责统一、有错必究，责任与过错相适应，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合法、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行政首长应当依法行政，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依法赋予的各项职责，按要求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自觉接受监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及下级政府执行上级机关的决策和部署不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行政首长问责：

（一）不贯彻落实或者拒不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

策，上级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二) 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期完成市政府确定由其承担的工作任务的；

(三) 不正确执行上级机关依法作出的决策和部署，给公共利益、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国家财产造成严重损失或者影响政府整体工作部署落实的。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及下级政府违反规定进行决策、发生重大决策失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行政首长问责：

(一) 超越权限擅自决策的；

(二) 重大决策事项不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议事规则进行决策的；

(三) 重大决策事项不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组织咨询论证或者可行性论证的；

(四) 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未按规定通过组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的；

(五) 应当公开的决策信息未按规定公开的；

(六) 制定与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或者上级政策规定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行政决定或者制定和发布规范性文件程序违法的；

(七) 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行政强制措施措施的；

(八) 因决策失误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或者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及下级政府不认真履行行政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行政首长问责：

(一)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的；

(二) 发生群体性、突发性事件时，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

或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未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对重大公共安全、生产安全隐患发现后不依法采取措施，出现重特大责任事故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 采取行政措施违法、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对涉及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不及时解决、或者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能够解决而不及时解决，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行政强制措施、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 非法干预市场经济活动，或者对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行为监管不力或纵容、包庇的；

(八) 截留、滞留、挤占或者挪用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代管资金的；

(九) 直接负责或者直接管理单位负责的重大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失误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十) 违反规定安排使用财政资金、国有资产，造成较大资金浪费或国有资产流失的；

(十一) 因疏于管理、处置不当致使公共利益、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遭受严重损害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其他情形；

(十二) 发生影响投资环境或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重大事件；

(十三) 脱离实际搞形象工程，虚报、谎报或夸大政绩的。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及下级政府不认真履行内部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行政首长问责：

(一) 本部门工作效率低下，服务质量差，群众反映强烈的；

(二) 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选拔干部，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三) 用人严重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直接管辖的地区、部门和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多次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五) 对本部门的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包庇、袒护纵容的；

(六) 指使、授意本部门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的；

(七) 因管理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及下级政府不依法接受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行政首长问责：

(一) 不接受或者不配合人大机关监督以及司法机关监督的；

(二) 授意、指使、纵容本部门工作人员阻挠、干预、对抗监督检查或者案件查处，或对办案人、检举人、控告人、证明人打击报复的；

(三) 拒不执行或非法干预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和行政复议决定的；

(四) 无正当理由不执行上级机关、行政监督机关根据信访、投诉，要求其纠正违法行为的意见和建议的。

**第十条** 行政首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行政首长问责：

(一) 在公众场合发表有损政府形象的言论的；

(二)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所掌握的工作秘密的；

(三) 利用因工作之便掌握的未公开信息为自己或者亲属牟取利益的；

(四) 对配偶、子女及身边工作人员的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知情不管，或包庇、纵容的。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下级政府及其行政首长有本规定之外的其他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应当问责的，依照本办法问责。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发现所属各部门、下级政府及其行政首长有本办法规定的问责情形或者依据下列问责信息，可以责成市监察机关进行调查核实：

-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附有相关证据材料的检举、控告；
- (二) 上级领导机关的指示、批示；
- (三) 人大机关、政协机关以及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提出的问责建议；
- (四)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政府政务督查机构、行政监察机关、审计机关提出的问责建议；
- (五) 政府部门绩效考评和工作考核结果；
- (六) 新闻媒体曝光的材料；
- (七) 其他反映行政首长存在问责情形的材料。

**第十三条** 市监察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开展调查工作。被调查的行政首长应当向市监察机关作出书面说明。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对调查工作予以协助。

被调查的行政首长阻挠或者干预调查工作的，市监察机关可以提请市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暂停被调查人执行职务。

**第十四条** 市监察机关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并向市人民政府提交书面调查报告；情况复杂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延长调查期限。调查报告应当包括问责情形的具体事实、基本结论和是否问责的具体建议。

市监察机关应将调查结果书面告知被调查人，并听取其对调查事实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五条** 调查结果认为行政首长存在本办法规定的问责情形的，应当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作出问责或者不问责的决定，并决定责任追究方式。

拟问责的行政首长可以就问责事项向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陈述和申辩。

**第十六条** 行政首长被问责的，采取下列方式追究责任：

- (一) 诫勉谈话；
- (二) 责令限期整改；
- (三)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四) 责令公开道歉；
- (五) 通报批评；
- (六) 建议调整工作岗位；
- (七) 责令辞职；
- (八) 免职或者建议免职。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适用或者合并适用，并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办理；因同一问责情形受到行政处分的，可以同时进行问责。

受到问责的行政首长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受到前款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方式问责的，一年内不得提拔；重新任命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问责：

- (一) 隐瞒事实真相，干扰、阻挠、不配合问责调查；
- (二) 坚持过错行为，使损失、影响继续扩大；
- (三) 打击、报复、陷害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相关人员；
- (四) 采取不正当行为，拉拢、收买问责调查处理人员；
- (五)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八条** 被调查人主动采取措施纠正错误，减少损失，或主动承担应负责任的，可以从轻问责。

行政首长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职责的，免于问责。

**第十九条** 有被问责情形的行政首长引咎辞职的，不再依照本规定追究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追究其他责任的，从其规定。

被问责的行政首长涉嫌违反政纪、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由市监察

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处理；涉嫌违反党纪的，移送市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市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对行政首长作出的问责或者不予问责的决定，由市监察机关书面告知本人，并抄送作出问责批示或提出问责建议的有关机关或个人。

**第二十一条** 问责决定由市监察机关制作，具体内容包括：

- (一) 被问责人的基本情况；
- (二) 存在问责情形的事实和证据；
- (三) 责任的认定；
- (四) 问责的依据；
- (五) 决定机关的问责决定；
- (六) 不服问责决定的申诉途径、期限和方式；
- (七) 承办机关和日期。

问责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撤销问责事项的，应作出撤项决定。

**第二十二条** 被问责的行政首长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进行申诉。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接到申诉请求后，可以根据申请的内容作出复核决定，并责成市监察机关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复核报告；也可另行组成调查组进行复查，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复查报告。情况复杂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复核、复查期限。

复核、复查期间，原问责决定可以暂停执行。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复核或复查报告，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 (一) 原调查报告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原问责决定继续执行；
- (二) 原调查报告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凿，但情节轻重有偏差的，改变追究责任的方式；

(三) 原调查报告有重大错误的，终止原追究责任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被问责的行政首长拒绝执行问责决定的，依照管理权限免去其职务后，再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关人员与被调查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

被调查人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第二十七条** 参与问责调查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八条** 行政首长被问责的情形是由其他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造成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其所属各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行政首长进行问责，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22 日。